

以案说法

“你去坐牢算什么，我失去的可是爱情” 她报警被上司性侵后，剧情反转

通讯员 肖检

询问室里，报警人小雅（化名）叙述着自己被上司性侵的经过，她的表情没有想象中惊慌，但一字一句让人心惊：她被持刀伤害、威胁、性侵！大家都以为小雅经历了一场噩梦，在看到她手背上明显的伤痕时，更是对她充满了同情……

这起因性侵报警的案件由此展开调查，然而结果让人意外——日前，小雅被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判刑，罪名是诬告陷害罪。

两人到底是何关系？

小雅报警后，警方询问了她口中的上司俞某。

“你和小雅是什么关系？”“案发当晚你去过哪里？”“你是否去过小雅家里？”面对警方的问题，俞某异常沉默，他不仅对当晚的事没有任何供述，甚至还否认自己认识小雅。

然而，警方提取现场痕迹发现，小雅的内衣裤和身体上均有俞某的DNA，现场查获的水果刀刀柄上，也有俞某的混合DNA分型。

很快，俞某因涉嫌强奸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也许是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俞某最终说出真相。原来，他和小雅竟是交往2年多的“情侣”。

随着小雅再次被传唤，事情才得以真相大白。

小雅称，俞某是某公司领导，自己曾

在该公司工作，期间，俞某一直很照顾她，两人日久生情。但因为两人都有家庭、孩子，所以平时都是悄悄来往，除公司内个别同事有所察觉外，其他知晓的人并不多。

一次意外，小雅的丈夫发现了小雅和俞某的关系，大怒之下选择和小雅离婚，还把两人的事情举报到了公司。很快小雅被公司开除，但她和俞某的交往却没有因此中断。

案发当天发生了什么？

案发当天，俞某来到小雅的租房，两人发生了性关系。结束后，俞某提出要离开，小雅却突然称要看俞某的手机，俞某没有答应，小雅心里已经不快，又提出要吃猕猴桃，俞某匆匆用刀削了个猕猴桃递给小雅，哄了她几句就离开了。

面对俞某的离开，小雅心里有说不出的委屈，她疯狂地给俞某打电话，哭诉对方变了心，对她不理不睬，叫嚷着“我恨你”，然而俞某只是在电话里哄着她，人却没有出现。

心灰意冷的小雅想，一定要让俞某比自己更痛苦，于是想到了办法——诬告他强奸。

据小雅供述，自己之所以想到告对方强奸，是因为两人刚发生过性关系，更有说服力。而她手背上的伤痕，是当晚在租房内做饭时自己弄伤的。

俞某则称，因为害怕被家人知道和小雅的婚外情，所以才迟迟不敢说出真相，而且他内心也始终不愿意相信，“真爱”他

的小雅会告他强奸。

情节严重获诬告陷害罪

案发后，小雅因涉嫌诬告陷害罪，被移送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提审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对小雅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告诫小雅在生活中应当树立起正确的婚姻观和爱情观，更要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

小雅当即表示后悔不已，称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自愿认罪认罚。

审查过程中，俞某也对小雅的行为表示了谅解。但小雅的行为不仅对俞某个人人权造成了侵害，更给司法机关正常办案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属情节严重，故综合该案情况，萧山区检察院以诬告陷害罪对小雅提起公诉。

近日，萧山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小雅犯诬告陷害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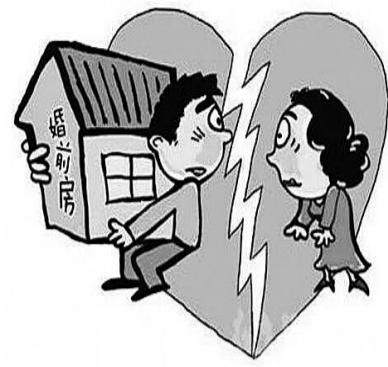
检察官说法：

根据相关法律，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检察官提醒，每个人都应建立起对社会和家庭的责任感，在追求爱情的同时，必须遵守道德和法律规范；同时，要崇尚法律、敬畏法律，在保证自己的行为不伤害他人的前提下，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你问我答

前夫为离婚放弃财产能否反悔再重新分割



有读者问：

我前夫由于有外遇而急于离婚时，见我起初不同意离婚，便在财产上作了让步，即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我所有，并写入了《离婚协议》。随后，我们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可前夫近日反悔，要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理由是其当初之所以答应我，只是为了达到离婚目的，应当无效。请问：前夫的理由成立吗？

解答：

你前夫的理由不能成立。

首先，《离婚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法第52条规定，合同无效为以下几种情形之一：（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之对应，当事人在离婚时关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协议，从本质上说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夫妻之间就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故除了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等情形，一般有效。而本案《离婚协议》并不具有无效或可撤销情形：一方面，它处理的是你们之间的私有财产，不为法律所禁止，既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社会公共、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也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另一方面，你与前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知道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彼此没有制造假象或者隐瞒真相，也没有给对方施加暴力或者其他强制性手段，即不存在欺诈、胁迫；再一方面，虽然你前夫具有急于摆脱婚姻关系、不得不在财产方面选择让步的心态，但也不排除其具有让感情受到伤害的你在经济上得到补偿、获得些许心理平衡的因素，而你也愿意接受，整个过程为双方自愿，即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

其次，《离婚协议》具备生效要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4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即生效的前提是已经离婚。你已经和前夫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协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前夫自然无权反悔。

（颜梅生）

更强法律保障

法治漫画

常言道：“家和万事兴”。个人婚姻家庭关系的和睦与否，与全社会的和谐稳定息息相关。从注重“家风”建设，到加大权益保护力度，即将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是我国婚姻家庭立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针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现行婚姻法等规定作出修改和完善，回应了时代需求与民众期盼，为塑造健康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

新华社 徐骏 作

新规速递

疫情影响导致被撞网约车维修迟延 营运损失怎么定？法官算了一笔账

通讯员 吕瑜岚 高源

网约车因事故损坏，于疫情防控期间进行维修，营运损失该怎么定？近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速裁组法官，调解的一起案件就与此有关。

付师傅是一名网约车司机。今年1月23日，他驾驶网约车，在钱塘新区华景街附近，与龚先生驾驶的轿车相撞。

事后，龚先生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双方前往快速处理中心处理相关事宜。

1月25日，付师傅将车辆送往汽修店修理，2月26日，车辆修理完毕。龚先生的保险公司对车辆修理费进行了赔付，但双方就网约车停运损失费的赔偿问题争执不下。付师傅于是向法院起诉。

付师傅认为，他的网约车在维修期间

无法正常经营，龚先生应赔偿停运损失费18000元。

龚先生则认为，从车辆损坏程度来看，维修时间仅需三四日，付师傅车辆的维修时间过长，自己只同意赔付停运损失费800元。

由于本次事故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诉前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法院将该案分流至速裁组办理。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就网约车停运期间的损失赔偿问题，展开分析。

根据相关要求，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时间为1月23日至3月2日；而钱塘新区运营的网约车于2月4日起暂停运营，至2月19日起恢复运营。

本案中，付师傅的车辆虽然于1月25日被送往汽修店，但受春节假期及疫情防

控工作影响，汽修店并未正常经营，无法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同时，2月4日至2月19日，当地网约车被要求暂停运营，也就是说，即使付师傅的车辆完好无损，该时间段内也无法正常经营，故该时间段不宜认定为停运期间；2月19日至2月26日，当地网约车已可恢复运营，但付师傅的车辆尚未维修完毕。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及车辆损坏程度，承办法官建议考虑停运期为10日，停运损失费的计算标准为每日150元，双方均表示同意。

最终，龚先生采用转账方式，向付师傅赔偿了1500元停运损失费，付师傅当庭申请撤回起诉。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